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俞曉穎女士(「俞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2月19日起生效。

俞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俞曉穎女士，32歲，於2010年9月至2014年8月期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職，位至高級諮詢顧問。於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期間於維薩信息系統(上海)有限公司任職，位至財務部經理。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1月期間於金佰利(中國)有限公司任職，位至財務部稅務經理。

俞女士於上海交通大學之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先後取得會計學之本科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之碩士研究生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俞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亦無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俞女士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俞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自2020年2月19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俞女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俞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彼將有權收取年度酌情表現花紅，有關花紅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彼之表現每年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俞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或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俞女士加入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該資格」）的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及至少有三名成員而出任主席者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該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於俞女士的委任自2020年2月19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經重新符合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滿足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程序關於其成員最少為三人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2020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凌超先生、陳嘉榮先生、汪俊先生及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貽予先生及俞曉穎女士。